

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工程獎章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第十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

第十七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之會員，特訂定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頒授辦法。
- 二、本會設置評獎委員會，辦理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審查提名及國際評獎項目之審查事宜。
- 三、評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至十二人、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本會設終身成就、學術研究、工程事業、優良設計、優良施工等五類工程獎章，每年各頒授一座。
- 五、工程獎章候選人之審查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若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候選人之推薦人時則不得參與投票，亦不計入出席委員總數。被推薦之受獎候選人如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評獎委員會投票表決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受獎候選人。
- 六、如每年規定接受推薦期限屆滿，倘無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推薦到會，或被推薦之候選人經審查不合格，或提經理事會未獲通過後，是年即不頒授獎章。
- 七、本會會員入會時間超過三年，合於下列各類獎章頒授條件者，經會員五人之推薦，得為各類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，推薦時僅能擇一類推薦，並須註明。
 - 終身成就獎章：凡從事土木水利工程三十五年以上，未曾間斷且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工程事業獎章：主持土木水利工程事業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學術研究獎章：對土木水利工程學術有特殊成就或發明者。
 - 優良設計獎章：對土木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有特殊成就者。
 - 優良施工獎章：對土木水利工程之施工有特殊成就者。
- 八、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人之推薦書上應填寫受獎候選人之姓名、年齡、現職、推薦類別、學經歷、特殊事蹟及推薦人等資料。
- 九、「土木水利」工程獎章受獎候選人之推薦書應繕具二份，連同有關之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會。評獎委員會得視各界推薦情形，另徵求產、官、學界傑出人士參與候選。候選人經評獎委員會評審合格後，提請理事會通過之。
- 十、本會工程獎章於每年年會時頒授之，受獎人之略歷與事蹟應於年會手冊中刊載，以資表揚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